109年4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 修正內容如下：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一)修正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二)修正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一)修正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二)修正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44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4月1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077520號函 |  |
| 配合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有關「依機關職務歸系案件辦理動態登記案作業系統（508案）」辦理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作業方式。 | 一、配合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辦理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之作業注意事項，前經銓敘部109年2月6日部銓一字第1094896860號書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仍請參考；另旨揭508案相關系統程式銓敘部已修改完成，其細部作業方式，請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首頁之「資源下載」，下載「依機關職務歸系案件辦理動態登記作業系統（508案）操作手冊」參考。二、另有關本次職系調整後續相關動態送審案之辦理期限，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機關於防疫期間，得視業務需要及人力運用情形配合辦理，如有逾限送審情形，毋須逐案函經銓敘部同意延緩辦理；惟仍請掌握相關辦理進度，適時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9年4月17日部銓一字第1094919993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4月20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091305號函 |  |
| 銓敘部、國防部、交通部於109年4月30日修正發布「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 一、為配合108年1月16日修正，109年1月16日施行之「職系說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銓敘部業會同國防部配合修正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爰參照軍職專長對照表之檢討修正情形及歸類原則，將軍職專長依其性質先對照公務人員之職系，再對應交通事業人員之業務類或技術類之方式辦理歸類，配合檢討修正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以資適用。二、本次修正共調整3項軍職專長對照交通事業人員之類別，修正8項軍職專長之號碼或名稱，刪除1項軍職專長之號碼及名稱，以及修正附則相關規定。 | 銓敘部民國109年4月30日部特四字第1094924446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4月30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102880號函 |  |
| 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居家辦公原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規定。 | 一、鑒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為避免疫情影響公務正常運作，爰訂定實施居家辦公原則。二、本府所屬各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性質特殊，其居家辦公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規劃，不適用本原則。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4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72260號函 |  |  |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109年4月7日起擴大本府所屬各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以分散上下班時間人潮，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為止。 | 一、因應COVID-19疫情，以透過通勤分流，分散上下班時間人潮，減少近距離接觸機會，調整本府所屬各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如下：(一)彈性上班時間：上午7時30分至9時30分、下午1時至1時30分。(二)彈性下班時間：下午4時30分至7時。(三)各機關於上午8時至9時30分、下午1時至1時30分及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均應秉持「服務不打折」原則，照常提供各項服務，所需人力由各機關首長自行妥適調配。二、學校部分由本府教育局依業務性質統籌辦理。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4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79334號函 |  |  |
| 為因應109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9003162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4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96722號函 |  |
| 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機關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請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並應避免重複考評。 |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請依下列方式處理：(一)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考量機關如重行檢討受考人過去年度之考績，影響層面大（按：檢討後如變更原考績結果，則受考人因原考績結果而晉升之俸給、官職等級及支領之考績獎金，均應併予檢討），是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行為，原則上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失行為核予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二)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一）之方式無法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或不足以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如採行第1種方式，將僅納入懲處當年度考績考評，恐與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有違）時，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或撤銷其違法失職年度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三)撤銷（重辦）期間限制：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性之考量，機關如採行前開（二）之方式辦理，應以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為限。(四)應避免重複考評：倘機關業採行前開（一）之方式，於知悉當年度就受考人過去違失行為核予平時考核懲處，該等懲處係作為核定發布年度考績考評之依據，機關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採行（二）之方式，重行檢討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以避免重複考評。反之，如機關業重行檢討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核予平時考核懲處。二、機關如於受考人涉案當年度即將其涉案情形納入考評並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嗣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撤銷重辦改列較佳之考績等次，且不限僅得撤銷重辦10年內之考績：按受考人於涉案當年度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如係機關審究其行政責任並衡酌其任職期間實際績效表現所為之覈實評價，雖不必然因受考人所涉案件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不受懲戒，即須撤銷其當年度考績，惟機關如經檢討，認就受考人當年度考績存在認事用法上之錯誤等實體瑕疵，亦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原考績，並重對受考人考績核予肯定之評價，且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之考量，不以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為限。又機關於重辦受考人年終（另予）考績時，仍應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予以覈實考評。三、銓敘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及105年9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54140096號等函，以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民國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4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0304號函 |  |